

005206

伊春市公安局志

伊春市公安局编纂

伊 春 市 公 安 志

绝密资料 不准外传

伊 春 市 公 安 局 编 纂

一 九 九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绝密资料 不准外传)

《伊春市公安志》

伊春市公安局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单位：伊春市公安局

承印厂：安徽阜阳印刷总厂

出版日期：1991年5月1日 印数550册

开本：16 字数：400.000

书号：黑新出图(1990)308号

序 言

正当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指引下，治理整顿和改革不断深入，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的今天，伊春市公安局从事史志工作的同志经过辛勤的耕耘，精心著述，在有关部门和个人的大力支持下，编纂了《伊春市公安志》。这是全市公安战线一件大喜事，向后人展示了伊春公安干警为保卫林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英勇奋斗的历史画卷。这对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公安工作适应新形势下斗争的需要，必将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伊春市公安志》是伊春公安战线斗争事迹全面系统的真实写照，是《伊春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握住时代性和地方性，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与翔实的史料，记述了伊春公安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依靠广大群众与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同时也揭示了存在的不足之处，应当吸取的教训。只有正确总结过去，探索规律，才能指导今后，乘胜前进。因此，《伊春市公安志》出版，是一部进行理想、纪律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它将以史为鉴，激励广大公安干警，发扬优良传统，焕发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求真务实的进取精神，努力拼搏，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安工作而奋斗。

《伊春市公安志》的取事，相对断限于1945年至1985年，记述了人民公安机关走过了四十年的光辉战斗里程。在解放战争时期，协同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剿匪斗争，锄奸反特，竭力保卫土地改革运动，对巩固和扩大东北革命根据地，支援解放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建国初期，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全林区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反”运动，使反革命残余势力基本肃清，土匪基本绝迹，反动会道门被打击。同时开展了“肃毒”运动，取缔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丑恶现象，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按照党中央确定的侦察工作方针、原则，根据国家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部署，采取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积极措施，把侦察破案、敌特调查、情报信息和控制预防犯罪紧密结合起来，致使隐蔽战线斗争有了加强，各种犯罪活动得到了有效控制。在社会治安管理中，贯彻了管理从严方针，动员全社会力量，始终没有放松对刑事犯罪分子的打击工作，并注意社会治安的整顿，使社会治安保持良好稳定态势。“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广大公安干警在异常困难的情

况下，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保卫经济建设，做了许多必要的工作。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伊春市公安机构建制恢复，并改革和创新了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公安保卫工作紧紧围绕保卫经济建设中心，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把人防和技防结合起来，积极而有效地抓了案件的侦破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1983年至1985年，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战役，给犯罪分子以沉重打击，较快地扭转了社会治安的非常状况。在“严打”战役后不断开展了专项斗争，巩固了“严打”战役成果。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伊春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作用。

《伊春市公安志》表明，在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造就了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一定战斗能力的公安队伍。在党的领导和人民的支持下，始终与党同心同德，与人民同甘共苦，忘我工作，奉公守法，机智勇敢，体现了“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为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了卓著战功。有的为人民利益，同犯罪分子斗争英勇牺牲，用鲜血谱写了胜利篇章，他们不愧为保卫人民的利剑和忠诚卫士。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

《伊春市公安志》首述机构，末列大事记。以治安管理为主，记客观历史面貌，从中摸索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为研究公安历史、继往开来和社会长治久安提供资治、教化、存史的资料，有较鲜明的时代性、知识性和地域性，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公安志》书。

志书的出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我们提供各种资料，感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指导。

田锡文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详独略同，详主略次”的原则，尊重历史，求实存真，注重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取事相对断限1945至1985年。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上溯，个别事件延续到1986年。

二、采取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顺时记事体，记载重要大事，适当地穿插一些图、表、照片等，寓论于叙述之中，并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采取横排类目，纵写史实的方法，依据公安业务的固有属性和内在联系及其隶属关系，确定本志的章节结构。但由于录载内容的博大广泛，在一些章、节、目中不可避免的要出现内容交叉的问题，故秉笔者运用了详此略彼的写法，尽量减少重复，以免发生详略不当、材料堆砌等累赘问题，使志书结构合理、严谨和规范。

三、在时间表述上，采用公元纪年。本市“解放”时间，系指1945年8月15日；“建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即1949年10月1日；“中共”系指中国共产党；“伪满洲国”系指满洲国。

四、书写地名，以事件发生当时的地名为准，后有变动者，均加注。伊春市是建国后新建的城市，由于行政区划多次变动，又是政企合一的建制，在记述各历史时期事件时一般恪守当时建制名称，但为了照顾广大群众习惯称法，记述方便，有时统称“伊春林区”，系指解放时期和建国初期的南岔区，以及以后的伊春县、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伊春林业管理局、伊春特区、伊春地区、伊春市等。记述“伊春林区”不含铁力县、嘉荫县。

五、人物坚持生人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和公安工作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反面人物；以本市籍为主，亦载少数长期活动在伊春有较大贡献的人；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不区别人物类别，以卒年为序排列。

六、数字用法，按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凡是可以应用阿拉伯数字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一个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习惯用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及旧纪年的年、月、日等，则用汉字。

七、本志以文为主，辅以表、图片和照片。

八、本志共征集各种资料达一千多万字，多是省、市档案馆及本局、科、室、处、站、队、所档案资料，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资料，在筛选和编写过程中，经过考证鉴别后，主要录用那些事物发生或开始的资料、关键时刻或历史转折时的资料、宏观的全局性的资料和反映下限截止时间的现状资料。录用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一、机构.....	(6)
(一)伪满洲国时期警察机构.....	(6)
(二)解放战争时期公安.....	(7)
(三)建国后公安.....	(7)
二、剿匪斗争.....	(38)
(一)摧毁国民党东北挺进军第三路军第三支队南岔独立营.....	(38)
(二)粉碎国民党东北挺进军混成第六旅骑兵独立20团.....	(39)
(三)消灭国民党庆安混成师第四团.....	(40)
(四)国民党东北挺进军独立团彻底覆灭.....	(42)
(五)清剿散匪.....	(42)
(六)深挖匪根.....	(43)
三、户政管理.....	(49)
(一)户政机构.....	(49)
(二)户口变动纪要.....	(49)
(三)户口管理.....	(51)
(四)人口、住址查询.....	(60)
(五)控制城镇人口增长.....	(61)
(六)人口统计.....	(67)
(七)人口普查.....	(68)
(八)公安派出所与户籍区.....	(71)
四、治安管理.....	(75)
(一)治安管理机构.....	(75)
(二)烟毒与禁烟毒.....	(75)
(三)赌博与禁赌.....	(77)
(四)禁娼和禁淫秽书刊.....	(77)

(五) 特种行业管理.....	(78)
(六) 危险物品管理.....	(79)
(七) 公共秩序管理.....	(82)
(八) 船舶、渡口管理.....	(82)
附: 翻沉船事故.....	(83)
(九) 群众治安组织.....	(84)
(十) 改造五类分子.....	(85)
(十一) 重点人口管理.....	(86)
(十二) 收容审查站(所).....	(87)
(十三) 治安处罚.....	(87)
附: 历年重点人口管理范围简记.....	(88)
五、政治侦察工作.....	(90)
(一) 反动党团登记与清理敌特组织.....	(90)
(二) 预防反革命.....	(91)
(三) 镇压反革命.....	(92)
(四) 取缔反动会道门.....	(93)
(五) 侦察破案.....	(94)
附: 政治案件破案简记.....	(95)
(六) 政治侦察业务建设.....	(96)
附: 伊春市(地区)各时期调查对象.....	(100)
六、刑事侦察工作.....	(102)
(一) 预防刑事犯罪.....	(102)
(二) 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04)
(三) 侦察破案.....	(105)
附: 刑事案件破案简记.....	(106)
(四) 刑事侦察技术建设.....	(107)
(五) 刑事特情建设.....	(109)
七、内保与警卫.....	(114)
(一) 经济文化保卫.....	(114)
1. 保卫组织.....	(114)
2. 重点保卫.....	(115)
3. 治安防范.....	(116)
4. 打击现行破坏.....	(118)
5. 预防治安灾害事故.....	(119)
6. 安全保卫责任制.....	(119)
附: 伊春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20)
(二) 警卫工作.....	(124)

八、森林资源保卫.....	(128)
(一) 组织机构.....	(129)
(二) 宣传教育.....	(129)
(三) 巡护和检查.....	(130)
(四) 检查站与岗卡.....	(132)
(五) 防火力量的布设.....	(133)
(六) 护林防火期.....	(134)
(七) 林火扑救.....	(134)
(八) 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分子.....	(135)
专记：丰林森林自然保护区.....	(142)
九、预审与看守.....	(143)
(一) 预审.....	(143)
1. 呈捕与起诉.....	(143)
2. 办案程序与法律文书.....	(144)
3. 审讯工作.....	(144)
4. 清理积案.....	(145)
5. 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145)
(二) 看守.....	(146)
1. 人犯的教育与改造.....	(146)
2. 看守制度.....	(147)
3. 犯人生活与卫生管理.....	(147)
4. 看守所建设.....	(148)
5. 戒具种类与使用.....	(148)
附：暴狱事件简记.....	(149)
(三) 劳改与劳教.....	(149)
十、边境管理.....	(154)
(一) 边境管理组织.....	(154)
(二) 宣传教育.....	(156)
附：嘉荫县公安局护境守法公约.....	(157)
(三) 边境居民身份证和有关证件管理.....	(157)
(四) 边境检查.....	(158)
(五) 联防网建设.....	(159)
(六) 重点场所和地段管理.....	(160)
(七) 界江管理.....	(160)
(八) 打击敌特分子破坏活动.....	(161)
附：破获外逃和派遣的案件简记.....	(162)
(九) 反窃听.....	(162)

十一、消防管理	(168)
(一) 消防组织.....	(168)
(二) 消防设施和装备.....	(169)
(三) 火灾预防.....	(171)
附：伊春市城镇防火暂行规定.....	(174)
(四) 灭火.....	(178)
(五) 伊春大火灾.....	(179)
(六) 消防科技.....	(184)
十二、交通管理	(186)
(一) 管理机构.....	(186)
(二) 路面管理.....	(186)
(三) 交通宣传.....	(188)
(四) 交通秩序整顿.....	(189)
(五) 车辆管理.....	(189)
(六) 驾驶员管理.....	(189)
(七) 交通事故.....	(190)
附：重大交通事故简记.....	(191)
十三、人民武装警察	(193)
(一) 机构沿革.....	(193)
(二) 思想政治工作.....	(194)
(三) 军事训练.....	(195)
(四) 队伍管理.....	(195)
(五) 拥政爱民.....	(196)
(六) 执行勤务.....	(196)
(七) 武警部队装备.....	(197)
(八) 营房建设.....	(197)
(九) 农付业生产.....	(197)
十四、装备	(198)
(一) 被装管理与供应.....	(198)
(二) 车辆.....	(200)
(三) 枪支弹药.....	(201)
(四) 通讯设备.....	(202)
(五) 刑事技术设备.....	(203)
十五、机关行政工作	(204)
(一) 文秘工作.....	(204)
(二) 档案管理工作.....	(205)
(三) 信访接待工作.....	(205)

13

十六、公安政治工作	(208)
(一) 政治教育.....	(208)
(二) 思想工作.....	(211)
(三) 纪律和作风建设.....	(213)
附：国家公安部制定和提出的一些具有规范性的纪律和作风标准.....	(216)
(四) 竞赛活动.....	(218)
(五) 拥政爱民.....	(221)
(六) 宣传工作.....	(222)
(七) 干警管理与培训.....	(224)
(八) 党团组织建设.....	(226)
附：伊春市公安局党组织机构变更.....	(229)
十七、英烈传	(230)
十八、伊春公安机关历任领导人简介	(232)
十九、大事记	(236)
印鉴.....	(265)
编后语.....	(267)

概 述

伊春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东经 $127^{\circ}37' \sim 130^{\circ}46'$ ，北纬 $46^{\circ}28' \sim 49^{\circ}26'$ ，东邻鹤岗、汤原，南接依兰、通河，西通庆安、绥化，北与逊克接壤。全市行政区划面积32872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划面积405.22万公顷。北部嘉荫县与苏联隔江相望，辖区边境线246公里。

建置沿革。伊春，是满语的译音，其含意是“衣料毛皮”。清初叫“伊春嘎山”，“嘎山”即屯子。伊春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周朝，时为肃慎部的活动区域。战国至南北朝时期为貉、涉、扶余、寇漫汗和豆莫属地。隋唐时期，属黑水靺鞨七部之一的黑水部和河北道黑水都督府。辽宋时期属东京道女真五国部属地。金代，伊春为上京会宁府蒲与路所辖。元属辽阳行省水达达路。明朝为奴尔干都司屯河卫辖区。清初，为清廷和盛京将军双重治下的宁古塔昂邦章京辖境。1662年（康熙元年），宁古塔昂邦章京升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伊春地属之。1683年划宁古塔将军所辖西北地区设置黑龙江将军，伊春在其辖境内。1692年，黑龙江将军之下设置齐齐哈尔副都统，伊春为其辖境。1904年7月，满清政府在屯河（今汤旺河）岸，设汤旺河荒务行局。荒务局委员刘虞卿，向清政府奏请试办汤原县治，使民治与愚务相辅而行。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光绪准在汤原县设县治，伊春归汤原县管辖。1905年，裁三姓副都统，置依兰府，伊春属依兰府汤原县辖境。1907年，废将军，置行省，伊春划属黑龙江省兴东兵备道罗北厅汤原县所辖。1912年（民国元年），裁兴东道，伊春划归黑龙江省绥化道汤原县管辖。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汤原县直隶黑龙江省，伊春仍为汤原县所辖。1934年，（康德元年），伪满国实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划东北为十四省，伊春为三江省汤原县辖。1938年，日伪在伊春地方设置警察机构；1945年，日伪在伊春设立街政权，仍为汤原县辖。1945年“9.3”光复后，伊春属合江省汤原县所辖。1952年11月13日，松江省政府文件1038号通知，中央内务部批准东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的报告，同意将汤原县伊春林区划出，成立伊春县。1952年12月1日，正式建立伊春县，为松江省辖。1957年7月26日，经国务院第55次会议批准，撤销伊春县，设立伊春市，为黑龙江省辖。1958年2月11日至13日，召开伊春市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伊春市。1958年8月27日，经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松花江专署所属的伊春市改为由省直接领导。1964年6月23日，中共中央中发〔64〕386号文件通知，撤销伊春市，成立伊春特区，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67年1月28日，伊春特区被军事接管，同年5月5日，经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伊春市革命委员会。1970年4月1日，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龙发〔19

70] 78号文件通知,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示, 伊春市改为伊春地区, 实行地、市合一。将原属黑河地区的嘉荫县和原属绥化地区的铁力县划归伊春地区。1979年12月14日, 国务院国发〔1979〕288号文件决定, 撤销伊春地区, 恢复伊春市, 由省直接领导, 政企合一体制不变。原伊春地区所属的嘉荫、铁力两县仍归伊春市领导。截止1985年, 伊春市辖两个县、15个区、17个林业局和11个县团级木材加工、林化、机电、建材等工厂企业, 下属127个林场、105个经营所、134处苗圃; 还有8个中央属和省属企业单位。全市共有22个民族, 总人口1254126人。现有职工53万人, 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4万人。伊春区是中共伊春市委员会、伊春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是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公安机关或称警察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 是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性质的力量。公安机关作为一个上层建筑的范畴, 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警察机关是资产阶级的工具, 它是保护资产阶级权力, 强制人民遵守资本主义法律与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公安机关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支柱, 是人民的卫士。因此, 人民警察肩负着保卫国家安全的重任, 公安工作对国家安危关系重大, 必须从广大人民群众最大利益出发, 必须坚定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 必须为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服务, 才能真正担负起打击敌人, 惩治犯罪, 保护人民,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为人民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的重任。

中国的警察机构, 始建于清政府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1938年至1939年, 伪满洲国汤原县公署在西南岔和在南岔、带岭分别设置森林警察队和警察署, 直到1945年“9.3”前, 在伊春林区的每一镇、村等几乎都设置警察署或派出所、分驻所, 并在一些主要的城镇、村建立了山林警察队。这套异常庞大的警察系统, 主要是为维护日本帝国主义奴役中国人民服务的, 这是它不同于以前历代警察系统最基本最显著的一个特征。

伊春林区在伪满洲国时期, 还没有完全开发。沿铁路线或汤旺河两岸稀疏地座落一些小城镇、村、屯和零散的住户, 共有7000多人口。可是烟馆、妓院、赌场遍布每个城镇的大街小巷, 娼妓、老鸨等数以百计。烟、赌、娼与军、警、宪、特、地痞、流氓等相互勾结, 败坏社会道德, 危害了社会治安。还有若干个特务组织、其秘密掩护机构和反动会道门等各种反动政治势力也都杂集这里。旧警察机关同他们沆瀣一气, 残酷地镇压东北抗日联军和人民群众的反满抗日的斗争, 横行霸道, 鱼肉百姓, 无恶不作。

1945年8月15日, 汤原县全境解放, 彻底摧毁和砸烂了伪满洲国的旧国家机器和警察机构, 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为了保卫胜利果实, 巩固和扩大东北革命根据地, 伊春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剿匪斗争、支援解放战争、保卫土地改革等党的中心工作, 发动和依靠群众, 开展了打击反革命残余势力、盗匪和流氓, 以及禁赌禁毒、取缔妓院和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斗争, 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巩固了新生的政权。

1949年~1965年, 随着林区经济建设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及行政区划的不断调整, 相

应地建立了公安保卫机构。1953年,成立伊春县公安局后,政府和林业局、企业单位的公安保卫组织发展很迅速,干警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5年,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林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内部肃反运动,贯彻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一系列党的政策,对那些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实行镇压,沉重地打击和分化瓦解了反革命残余势力。与此同时针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对人们的思想起着毒害、破坏社会秩序、污染着社会等方面的丑恶现象,采取了果断措施,及时进行了打击、取缔和整顿,使卖淫嫖娼活动,很快绝迹,比较彻底地扫除了制、贩、种、运、吸毒现象,惩处了赌头、赌棍和以赌为业的惯赌分子。并随着镇反、肃反、“三、五”反运动深入和整顿社会秩序的进行,开展了各项公安保卫工作;政保工作贯彻了“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的侦察工作方针,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结合起来,深入调查侦察,适时侦破了间谍特务和其它现行反革命案件;刑事侦察工作针对刑事犯罪分子各个不同时期活动规律和特点,有计划地开展大破案战役和专项斗争,同时加强日常的现行案件的侦破工作,年破案率较高的1960年为93%。在抓预防、打击现行犯罪的同时,加强刑事技术建设和业务建设;治安管理工作在“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证安全”这一方针指引下,加强了户口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枪支、爆炸、危险物品管理,始终不渝地抓治安保卫委员会和其他群众性安全保卫组织建设,以及防范网的建设,并依据治安管理法规,有力地纠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严肃地处理治安案件,查处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从而减少和消除产生犯罪的各种因素,减少和消除各种不安全的因素,社会治安秩序日趋良好与稳定;内保工作按照国家确定要害保卫的规定,随着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变化,不断地调整要害单位和相应地制定了保卫措施,同时动员与组织内部单位各种群众性的安全保卫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防爆、防生产事故等各种安全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加强了内部治安秩序的维护,并采取把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结合起来的有力措施,预防和打击了反革命、特务间谍分子的破坏,及时查破了发生在企事业单位的刑事案件。据调查统计,60年代初期在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种事故较50年代年均下降20—30%;预审工作贯彻执行了“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对敌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政策以及“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和打击敌人要稳、准、狠的对敌斗争的策略原则,较好地完成了逮捕、拘留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的审讯,以及完各一切法律文书,转送人民检察院或由公安机关作出其他处理的工作,50年代拘留转捕率70%,60年代初期拘留转捕率80%,发挥了预审工作是侦察工作继续的作用;森林资源保卫工作贯彻执行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的方针,建立护林组织,增设护林设施,禁止乱砍滥伐,打击盗伐林木和盗窃、偷机倒把木材及毁林开垦和其他一切毁林行为,并保护林内的野生动物,较好地完成了森林防火工作任务;边境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公安部的部署,对边境居民进行了爱国主义、边境政策教育和“五反斗争”教育,严格边境居民身份证和有关证件管理、重点地段和特种行业管理,以及界江和登岛作业管理,加强对有可能越境外逃人员

的教育和监控工作，通过边防检查站的验证盘查和巡逻、设卡及运用各种调查侦察手段，发现、堵截和扑获一批企图外逃分子，维护了边境治安秩序；警卫、看守、户政、刑事技术和其它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自建国以来，截止1966年4月，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能，不断地发展和壮大，取得了可喜成绩。与此同时对反动阶级和其他反动分子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工作。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大搞“砸烂公检法”、“群众专政”，不论是政保、治安、刑侦、内保，还是户政，交通、消防、边境等各项工作的业务建设和基础工作，遭到严重破坏。与此还大搞“群众立案，群众办案，群众定案”的无政府主义。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指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肆意践踏，人民民主专政被严重削弱，社会秩序十分混乱。广大公安干警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怀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保卫林区经济建设，排除各方面干扰，克服重重困难，做了许多必要工作。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伊春市公安机关建制和停止多年的公安基础工作，又得到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侦察、刑事侦察、治安管理、内部保卫、预审、森保和边境管理等各项公安保卫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都得到加强。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复查纠正大批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并本着积极稳妥原则和公安工作为发展生产力服务的指导思想，对公安工作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各级公安机关大力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方针，把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工作、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人工防范和技术防范等各方面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健全法制，落实岗位责任制。在加强公安业务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方面，有力地履行了公安机关的职能。1983年到1985年，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经过三年“严打”，给犯罪分子以沉重打击，使社会治安保持了基本稳定态势。在“严打”斗争战役后，继续坚持“严打”，不断开展专项斗争，巩固了“严打”成果，改变了社会治安的非常状况。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伊春市公安机关不论同间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斗争，还是在治安管理、内保工作及改造罪犯的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伊春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开展各项公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无论是武器装备、交通工具，还是通讯设备等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更快的发展，不但配备了一些新式武器装备，还配备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非杀伤性武器，添置大量交通工具。1980年到1984年，全市建立上至省公安厅、国家公安部，下到各县、区、林业局公安局的有线通讯网；1985年，全市警用移动通讯建设开始进行。公安现代化建设的长足进展，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重大警卫和抢险救灾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干警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伊春市各级公安机关为坚持从严治警，使公安队伍保持无产阶级性质，保持革命化、群众化

②公安志

的优良传统，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战斗力，做了不懈的努力。队伍由6人发展到3669人，由1个公安派出所发展到21个县、区、林业局公安局和109个公安派出所，数量上不断扩充；内部分工越来越细，增强了机制活力。对公安队伍多次进行整顿和清理。组织干警认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职业道德。在业务技术上进行装备和训练，作风上严格要求，队伍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广大公安干警在阶级斗争和对敌斗争中，立场坚定，爱憎分明，联系群众，机智勇敢，廉洁奉公，依法办事，忘我工作，经受了严峻考验，在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作中做出了贡献。据调查统计，自1978年至1985年，有200名干警被国家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县、区政府荣记一、二、三等功。有8名干警在与犯罪分子搏斗、舍己救人、保卫国家财产安全的斗争中壮烈牺牲，其功德将与日、月同辉，名垂青史，流芳林城。

综观伊春市公安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30多年的战斗历程，各项工作不断发展壮大和取得胜利，既积累了丰富宝贵的经验，也存在一些失误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必将为公安工作改革创新，为建立起一支敌人惧怕、人民喜爱的人民公安队伍，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借鉴，发挥资治作用。

一、机 构

(一) 伪满洲国时期警察机构

1931年“9·18”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把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除直接派遣大批军队和特务外，并以伪满洲政府的名义组建了庞大的警察和特务机构，对我国人民实行血腥统治。伊春当时归汤原县管辖，是东北抗日联军三路军、六路军根据地，也是日本帝国主义重点控制地区之一。自1932年汤原县设立公安局（1934年改为警务局，1937年改为警务科）后，相继设立汤原县武装警察大队、山林警察大队、特设警察队、汤原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特别搜查班、谋略队等警察和特务机构，把主要警力投放到南岔、伊春、带岭等一带林区，进行袭击和破坏抗日军队及地下抗日组织，残酷地镇压人民群众，特别是自1938年后，相继在伊春林区一些重点城镇、村设置了警察和特务机构。

〔南岔警察署、带岭警察署、伊春警察署〕（1938—1945.8）1938年，伪满洲国汤原县公署设南岔警察署，1939年成立带岭警察署，均隶属汤原县警务科，内设警务、警备、司法、保安、特务系。南岔警察署有37人，下设浩良河、五道库、岔巴气分驻所，共有15人。带岭警察署有102人，下设朗乡、小白、沙房、木曾分驻所，共有37人。1945年4月，成立伊春警察署，隶属汤原县警务科，共有97人（见表1）。

〔山林警察队和警备队、铁路警护团〕（1937.10—1943.12）伪满洲国为严密控制林区，完成所谓维护治安、修建铁路、防苏越境、搜捕抗联、保护打皮子和采伐木材等任务，成立了一些山林警察队和警备队及铁路警护团。

1937年10月，汤原县公署从汤原县警察大队（警察游击大队）抽出280名警察，成立了三岔河、岔巴气、西南岔等林业地区山林警察队，隶属汤原县警务科特务股。下设三岔河、岔巴气、梧桐河、西南岔、阿林那、伊春六个山林警察小队。1939年12月撤销。

1940年5月，绥佳线通车，南岔车站设铁路警护队。1943年，将铁路警护队改为警护团，内设警备、警教、庶务系和一个留置场，共有80人，隶属哈尔滨警护旅。

1942年初，汤原县警察大队撤销，成立警备队和挺身大队，其中挺身大队所属的两个中队，分别设在五道库和伊春，到1942年12月将两个中队合并为伊春警察警备队，隶属汤原县警务科特务股，队址在双子河。活动在南岔、伊春、带岭一带。

1943年10月，汤原县公署在西林设西林山林警察队，内设警务、特务等系和直属西林山林警察小队，下设大西林、乌敏河分遣中队，共有115人。1945年3月，增设伊春分遣队。